

法医临床学

主编/朱小曼 副主编/邹丽华

暨南大学出版社

法 医 临 床 学

主 编 朱小曼
副主编 邹丽华

编 著

顾学安 吕俊苞 唐双柏
孙乐经 郭景元

暨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医临床学/朱小曼主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1996.5
ISBN7-81029-352-4

I. 法…

II. 朱…

III. 法医学

IV. R89

内 容 简 介

法医临床学是法医学的一门新兴分支学科, 是运用临床医学及法医学的理论与技术, 去研究并解决法律上有关活体医学问题的一门学科。本书共二十章, 内容包括绪论、损伤的法医临床学鉴定、与损伤有关的劳动能力鉴定、颅脑损伤、脊髓损伤、周围神经损伤、眼损伤、耳鼻咽喉损伤的法医鉴定、口腔颌面部损伤、骨损伤、颈胸腹泌尿生殖器官损伤、虐待、诈病及造作病(伤)、有关的性问题、性犯罪、性功能异常、妊娠、分娩、非法的人工流产、饥饿、医疗纠纷和亲子鉴定。本书内容丰富, 资料新颖。适合高等医学院校的学生、教师及公检法有关人员阅读和参考。

暨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农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97×1092 1/16 印张: 21.875 字数: 50 万字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28.00 元

《法医临床学》简介

法医临床学是法医学的一门分支学科，其特点是检验研究活体的有关法律问题。随着法制健全，人们法制观念的加强，大量民事纠纷，特别是由于日常矛盾引发的殴斗致伤案，诉讼法律解决已日益增多，而法医鉴定则是公正解决这些矛盾纠纷以及给予合理赔偿的医学科学依据；随着经济建设迅速发展，交通事故的发生率也日趋升高，正确评定伤残级别，必须依赖法医鉴定；性犯罪，尤其强奸案是社会四大刑事犯罪案之一，法医鉴定是判罪量刑的重要依据。……

鉴于社会的需要，1989年我们编写了这本《法医临床学》书，虽然印数4000册，但仍满足不了全国各地的需求，来函来电订购单位甚多，其中有武汉同济医大、上海第一医大、西安医大、成都华西医大、昆明医、山西医、南京医、皖南医、衡阳医、洛阳医、中山医大、汕头医、吉林医等医学院校及新疆、内蒙、吉林、辽宁、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广西、云南、贵州、江西、广东、湖南等省市公检法单位。

本书内容为与法律有关的损伤（包括人体各部位各种损伤鉴定、损伤程度、伤残等级、劳动能力丧失的鉴定等）、诈病（伤）、造作病（伤）、性犯罪（重点强奸）、妊娠分娩、非法人工流产及医疗事故分析等。她不仅是法医工作者的必读书籍，也是医师、律师必读的参考书，对广大群众明瞭如何正确分析民事纠纷案及刑事诉讼案中法医鉴定，也是一本极好的指南书。

1982年广东科技出版社曾经出版我们编写的《法医与破案》一书，第一次印数5.6万册，1983年第二次印数7万册，共计12.6万册，但市面上仍然有很高的求书呼声，虽然不少摆地摊的书档以几倍于原书价的高价出售，仍被抢购一空，说明市民们对法医书的渴求。

《法医临床学》是比《法医与破案》更系统、更完整地叙述的法医活体损伤学。为使本书更臻完全，拟在原书基础上，经修改、补充、再增添性医学及有关各项内容的新进展及新技术。

本书主编朱小曼除任中山医大工作外，还兼任广东医学院（湛江）客座教授、多单位的法医顾问（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湛江市公安局、湖南省东安县公检法、株州法院等）、中国法医学会法医临床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法学会理事、广州市交通事故伤残评定委员会副主任广州法医学会秘书长等职。

主编还多次应邀参加两院两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组织的制定《人体重伤鉴定标准》及《人体轻伤鉴定标准》法律条例研讨会；也曾应邀代表司法部验收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的法医临床学科科研成果及审查其科研项目专题可行性，应邀参加广东省公安厅科研所科研项目研讨会。

主编朱小曼曾参加编书十余册如下：

1. 《实用法医学》·上海科技出版社·1980年（获广东省高教局科技进步二等奖，1982年；卫生部优秀教材奖，1990年）

2. 《中国医学百科全书·法医学》分册·上海科技出版社, 1982 年 (获广东省高教局及卫生厅联合三等奖, 1983 年)
3. 《法医学入门》·人民卫生出版社, 1981 年 (获《中级医刊》优秀论文奖)
4. 《法医毒理学》·人民卫生出版社, 1988 年
5. 《临床法医学》·人民卫生出版社, 1991 年
6. 《法医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1 年
7. 《实用法医手册》·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1993 年
8. 《法医检验学》·群众出版社·北京, 1964 年
9. 《法医与破案》·广东科技出版社, 1982 年
10. 《中国法医实践》·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3 年
11. 翻译《法医显微病理学诊断》·人民卫生出版社, 1985 年

另有论文数十篇, 曾获国家科学大会奖 (1978 年)、全国医药卫生大会奖 (1978 年)、广州市科协奖及广州法医学会奖等。

前 言

法医临床学是法医学的一门新兴分支学科。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日益健全，社会保险事业迅速发展，人民群众普及法学教育，受伤后，迫切要求用法律保护自己正当、合法的权益，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法医临床学随之蓬勃发展。各种民事、刑事伤害案（包括性犯罪、强奸等）、交通事故、工伤事故、医疗事故幸存者，要求对损伤情况、损伤程度、劳动能力丧失程度、残废等级作出法医临床学鉴定；同时，也为公检法及有关部门裁决处理与调解赔偿提供医学科学依据。

由于形势的发展，急需一本有关的专著，加上我校法医学专业本科班、汕头大学医学院法医学专业专科班及我校开办的多期《法医临床学进修班》等教学需要，我们法医临床学教研室的老师们曾于1988年合作编写了《法医临床学》教材，1989年修改再版，共印刷4000册，不仅满足了本校及汕头医的教材需要，同时也支援了国内十余所医学院校法医学本科班及法医学进修班的教材需要，保证了各院校的法医临床学教学任务顺利完成。但印数有限，仍满足不了院校及公检法的要求。

随着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以及改革开放的深入，我们对原书作了较大的修改，并增补了大量新内容，编成本书，希望对我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所贡献。

在编辑、出版本书中，承蒙广东省出版工作者协会罗兰如秘书长和广东省卫生厅邹怀衍副处长的热情指导和帮助，使本书得以更臻完善及顺利出版，特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作者们都有繁重的教学、检案和科研任务，编写时间仓促，错漏之处难免，恳切希望同道们指正。

朱小曼

1995年7月于广州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检查内容及方法	(2)
一、活体检查的内容	(2)
二、活体检查的地点	(4)
三、活体检查的作用	(4)
四、研究方法及程序	(5)
第三节 法医临床学鉴定及注意事项	(8)
一、法医临床学检验鉴定书项目	(9)
二、鉴定注意事项	(10)
附：鉴定书样板	(11)
第四节 法医临床学史及其发展趋势	(20)

第二章 损伤的法医临床学鉴定

第一节 损伤的基本类型及反应	(21)
一、机械性损伤的分类	(21)
二、机械性损伤的基本类型	(21)
三、损伤的反应	(23)
第二节 损伤的检查及注意事项	(24)
一、检查记录	(25)
二、注意事项	(25)
第三节 致伤物推断	(26)
一、从损伤的形态推测致伤物	(27)
二、从衣服的痕迹推测致伤物	(27)
三、创内异物的检查	(27)
四、致伤物上附着物的检查	(27)
第四节 损伤时间推测	(28)
第五节 致伤方式判断	(28)
一、他伤的基本特点	(29)
二、自伤的基本特点	(29)
第六节 损伤的并发症与后遗症	(29)
一、损伤所致的并发症	(30)
二、损伤所致的后遗症	(30)

第七节 损伤程度鉴定原则	(31)
一、损伤程度	(31)
二、损伤程度评定的意义	(32)
三、损伤程度评定原则	(33)
四、损伤程度评定注意事项	(33)

第三章 与损伤有关的劳动能力鉴定

第一节 概论	(36)
一、劳动能力的一般知识	(36)
二、劳动能力丧失	(37)
三、劳动能力的鉴定	(38)
第二节 劳动能力丧失程度的评定	(38)
一、劳动能力鉴定(评残)的时机	(38)
二、伤残评定工作的现状和等级标准	(39)
第三节 与损伤有关的赔偿	(41)
一、损伤与疾病的关系	(41)
二、医疗终结时间的确定	(42)
三、其他	(49)

第四章 颅脑损伤

第一节 概述	(50)
一、颅脑生理解剖特点	(50)
二、颅脑损伤的常见症状	(52)
三、颅脑损伤的临床病例分类	(53)
第二节 颅脑损伤的检查	(54)
一、一般检查	(54)
二、神经系统检查	(55)
三、辅助检查	(57)
第三节 头皮损伤	(58)
一、闭合性头皮损伤	(58)
二、开放性头皮损伤	(59)
第四节 颅骨骨折	(59)
一、颅盖骨骨折	(59)
二、颅底骨骨折	(60)

第五节 脑损伤	(61)
一、脑震荡	(61)
二、脑挫裂伤	(62)
三、原发性脑干损伤	(63)
四、丘脑下部损伤	(63)
第六节 颅内血肿	(64)
一、硬脑膜外血肿	(65)
二、硬脑膜下血肿	(66)
三、脑内血肿	(67)
四、外伤性硬脑膜下积液和水瘤	(67)
第七节 颅脑损伤的并发症和后遗症	(68)
一、颅脑损伤伴发的精神障碍	(68)
二、颅神经损伤	(71)
三、外伤性癫痫	(72)
四、脑脊液鼻漏与耳漏	(73)
五、颅脑损伤的其他并发症	(74)
第八节 CT 在颅脑损伤鉴定中的作用	(74)
一、作为判定损伤程度的重要依据	(74)
二、为调解民事纠纷提供科学依据	(75)
三、推断致伤方式	(75)
四、鉴别疾病和损伤的关系	(76)
五、推测损伤时间	(76)
六、头部 CT 扫描检查在法医学上的应用有一定的局限性	(76)
第九节 颅脑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77)
一、推断致伤方式和致伤物	(77)
二、损伤程度的评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78)
三、其他	(80)
附：案例 1. 头部外伤后发生癔病一例分析	(80)
案例 2. 颅脑损伤后发生癫痫一例分析	(81)

第五章 脊髓损伤

第一节 脊髓的解剖生理	(83)
一、脊髓的位置与外形	(83)

二、脊髓的内部结构	(84)
三、脊髓的功能	(85)
第二节 脊髓损伤的机制和类型	(86)
一、脊髓损伤的机制	(86)
二、脊髓损伤的类型	(86)
第三节 脊髓损伤的临床表现	(87)
第四节 脊髓损伤的诊断	(89)
第五节 脊髓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91)

第六章 周围神经损伤

第一节 周围神经的解剖生理	(92)
一、概述	(92)
二、脊神经的组成及功能	(92)
第二节 神经损伤的病理变化和分类	(94)
一、神经损伤的病理变化	(94)
二、神经损伤的分类	(95)
第三节 神经损伤的临床表现和检查	(95)
第四节 常见的四肢神经损伤	(97)
第五节 周围神经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100)

第七章 眼损伤

第一节 概述	(101)
第二节 眼检查法	(101)
一、视力检查法	(101)
二、视野检查法	(102)
三、光觉检查	(106)
四、色觉检查	(106)
五、眼附属器的检查	(106)
六、眼球的检查	(107)
七、眼底检查	(109)
八、眼压的测量	(110)
第三节 眼前部外伤	(111)
一、眼睑外伤	(111)
二、泪器外伤	(112)
三、结膜外伤	(112)
四、角膜外伤	(113)

第四节 眼眶外伤·····	(114)
一、眼眶挫伤·····	(114)
二、眼眶锐器伤·····	(115)
三、眼眶内异物·····	(116)
四、眼眶挤压伤·····	(116)
五、眼肌外伤·····	(116)
第五节 眼球的挫伤·····	(116)
一、眼球钝挫伤·····	(117)
第六节 眼球穿孔伤·····	(122)
第七节 眼化学伤及热烧伤·····	(124)
一、眼化学伤·····	(124)
二、眼的热烧伤·····	(124)
第八节 眼外伤的法医学鉴定·····	(125)
第九节 视觉电生理检查·····	(126)
一、视网膜电流图(ERG)·····	(127)
二、眼电图(EOG)·····	(128)
三、视诱发电位(VEP)·····	(129)

第八章 耳鼻咽喉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第一节 耳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131)
一、耳的解剖结构和生理功能·····	(131)
二、耳的检查·····	(139)
三、外耳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155)
四、中耳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156)
五、内耳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158)
六、功能性聋和伪聋·····	(158)
七、听功能损害的综合分析及法医学鉴定·····	(161)
第二节 鼻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163)
一、鼻的解剖结构和生理功能·····	(163)
二、常见鼻损伤的病理类型及临床特征·····	(165)
三、鼻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166)
第三节 咽喉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167)
一、咽喉的解剖生理特点·····	(167)
二、咽喉部常见损伤的原因、病理类型及临床特征·····	(168)
三、咽喉部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169)

第九章 口腔颌面部损伤

第一节 口腔颌面部的解剖生理特点·····	(171)
第二节 鉴定口腔颌面部损伤的临床技术和方法·····	(172)
一、颌面部的一般物理检查·····	(172)
二、颞下颌关节的一般物理检查·····	(173)
三、口腔的一般物理检查·····	(173)
四、口腔颌面部损伤的特殊检查·····	(176)
第三节 口腔颌面部软组织损伤·····	(177)
一、擦伤·····	(177)
二、挫伤·····	(177)
三、开放性损伤·····	(178)
四、烧伤·····	(180)
第四节 腮腺、腮腺导管及面神经损伤·····	(180)
第五节 牙损伤·····	(182)
第六节 颌骨骨折·····	(184)
第七节 颧骨、颧弓骨折·····	(186)
第八节 小结·····	(187)

第十章 骨损伤

第一节 颅骨骨折·····	(189)
一、颅骨骨折机理·····	(189)
二、骨折类型和临床表现·····	(189)
三、颅骨骨折的法医学鉴定·····	(191)
第二节 上肢骨折·····	(191)
一、锁骨骨折·····	(191)
二、肱骨外科颈骨折·····	(192)
三、肱骨干骨折·····	(193)
四、肱骨髁上骨折·····	(194)
五、尺骨鹰嘴突骨折·····	(195)
六、桡尺骨干双骨折·····	(196)
七、尺骨干、桡骨干单骨折·····	(197)
八、孟太奇(Monteggia)氏骨折·····	(197)

九、桡骨下端骨折 (Colles 氏骨折)	三、颈部血管损伤	(223)
..... (198)	第二节 胸部损伤	(224)
十、腕舟骨骨折	一、胸壁软组织损伤	(224)
(199)	二、肋骨骨折	(224)
十一、掌、指骨骨折	三、胸骨骨折	(226)
(199)	四、气胸	(226)
十二、上肢损伤的法医学鉴定应注意	五、血胸	(227)
的问题	六、肺损伤	(228)
(199)	七、心脏损伤	(229)
第三节 下肢骨折	八、胸内大血管损伤	(231)
(200)	九、食管损伤	(231)
一、股骨颈骨折	十、胸导管损伤	(232)
(200)	十一、纵膈气肿	(232)
二、股骨干骨折	十二、膈肌破裂	(233)
(201)	第三节 腹部损伤	(234)
三、髌骨骨折	一、概述	(234)
(202)	二、肝脏损伤	(236)
四、胫腓骨双骨折	三、脾脏损伤	(237)
(203)	四、胰腺损伤	(237)
五、踝部骨折	五、胃损伤	(238)
(203)	六、十二指肠损伤	(239)
第四节 脊柱骨折	七、小肠损伤	(239)
(204)	八、大肠损伤	(240)
一、骨折机理与类型	九、小肠系膜损伤	(240)
(204)	十、法医学鉴定	(241)
二、骨折表现	第四节 泌尿生殖器官损伤	(241)
(205)	一、肾损伤	(241)
三、骨折的并发症	二、输尿管损伤	(242)
(205)	三、膀胱损伤	(243)
四、法医学鉴定	四、尿道损伤	(243)
(205)	五、阴茎损伤	(244)
第五节 骨盆骨折	六、阴囊损伤	(245)
(206)	七、睾丸损伤	(245)
一、骨折机理	八、子宫穿孔	(245)
(206)		
二、骨折表现		
(206)		
三、法医学鉴定		
(208)		
第六节 骨折的延迟愈合及骨折不愈合		
..... (208)		
第七节 关节损伤		
(209)		
一、关节的有效运动		
(209)		
二、关节运动限制		
(210)		
三、关节运动过大		
(211)		
四、关节运动的记录方法		
(211)		
五、关节运动度的测量法		
(211)		
第八节 关节脱位		
(218)		
一、肩关节脱位		
(218)		
二、肘关节脱位		
(219)		
三、髋关节脱位 (后脱位)		
(221)		
第十一章 颈、胸、腹、泌尿生殖		
器官损伤		
第一节 颈部损伤	第十二章 虐待	
(222)	第一节 概述	(247)
一、颈部烧、烫伤	一、概念	(247)
(222)	二、虐待手段及致伤方式	(247)
二、咽喉和颈段气管损伤		
(223)		

三、虐待伤的检查	(248)
四、法医学鉴定注意事项	(248)
第二节 虐待儿	(249)
一、概念	(250)
二、虐待伤	(250)
三、法医学鉴定	(252)

第十三章 诈病及造作病（伤）

第一节 诈病	(253)
一、概念	(253)
二、诈病的目的	(253)
三、诈病的一般表现及检查	(254)
四、诈病的一般特征	(257)
五、诈病的鉴定	(258)
第二节 造作病（伤）	(259)
一、造作病（伤）的目的	(259)
二、造作病的一般表现及检查	(260)
三、造作伤的特点	(260)
四、法医学鉴定	(263)

第十四章 有关的性问题

第一节 概述	(266)
第二节 性成熟	(267)
一、女子性成熟的征象	(267)
二、男子性成熟的征象	(269)
第三节 两性畸形	(270)
一、两性畸形分类	(270)
二、性别的法医学鉴定	(271)

第十五章 性 犯 罪

第一节 概述	(273)
第二节 强奸	(273)
一、处女膜	(274)
二、强奸的鉴定	(276)
第三节 猥亵行为	(283)
一、同性恋	(284)
二、鸡奸	(284)
三、窥阴癖	(284)
四、露阴癖	(285)

五、窥视欲	(285)
六、疼痛欲	(285)
七、性窒息	(285)
八、恋物癖	(285)
九、恋尸癖（尸奸）	(286)
十、兽奸	(286)
十一、其他性欲倒错	(286)

第十六章 性功能异常

第一节 性交不能	(287)
一、男性性交不能	(287)
二、女性性交不能	(288)
第二节 生育不能	(289)
一、男性生育不能	(289)
二、女性生育不能	(291)
第三节 法医学鉴定	(293)
一、调查	(293)
二、检查	(293)
三、会诊	(293)
四、鉴定	(293)
五、性功能法医学鉴定方法的新进展	(294)

第十七章 妊娠、分娩、非法的人工流产

第一节 概述	(297)
第二节 妊娠	(297)
一、推算受精时间	(297)
二、妊娠期持续时间	(298)
三、正常妊娠征象及诊断	(298)
四、异常妊娠	(301)
五、妊娠的检查和法医学鉴定	(302)
第三节 分娩	(303)
一、是否分娩的判定	(303)
二、分娩的临床表现	(303)
三、分娩的检查与认定	(304)
四、分娩的检查和法医学鉴定	(305)
第四节 非法的人工流产	(305)
一、概念	(305)
二、非法人工流产的认定	(306)

三、非法人工流产常用的方法、所致的
损伤及并发症 (307)

四、非法人工流产的检查和法医学鉴定
..... (309)

第十八章 饥 饿

第一节 概述 (310)

第二节 饥饿的表现 (310)

一、饥饿的病理生理与病理 (310)

二、饥饿的临床表现 (311)

三、硫胺缺乏病 (312)

四、烟酸缺乏病 (313)

第三节 法医学鉴定 (314)

第十九章 医疗纠纷

第一节 概述 (316)

第二节 医疗纠纷分类 (317)

一、医疗事故 (317)

二、医疗差错 (320)

三、非医疗事故 (320)

第三节 医疗事故的处理程序 (320)

第四节 医疗事故的法医学鉴定
..... (321)

一、案情调查 (322)

二、法医临床学检查 (322)

三、法医病理解剖 (322)

四、药物化验 (322)

五、分析说明 (322)

六、鉴定结论 (323)

第二十章 亲子鉴定

第一节 概述 (324)

第二节 根据遗传特征 (324)

一、血型 (325)

二、DNA 多态性 (331)

三、其他单纯遗传特征 (334)

四、复杂的遗传特征 (334)

五、染色体的多态性 (334)

第三节 根据妊娠期限进行亲子鉴定 (334)

第四节 根据性交能力及生育能力
进行亲子鉴定 (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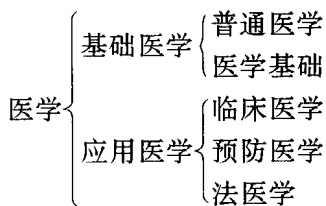
参考文献 (336)

第一章 绪 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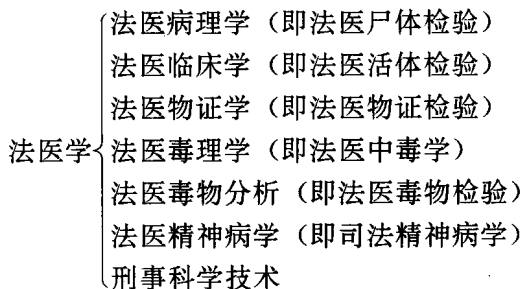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概 述

法医临床学(Clinical Forensic Medicine)是运用临床医学及法医学的理论与技术,去研究并解决法律上有关活体医学问题的一门学科。也即是运用临床医学和法医学为法律服务的一门科学。她是法医学的一门新兴分支学科,是法医学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医学是运用医学(包括基础医学与临床医学)的理论与技术去研究并解决法律上有关医学问题的一门科学。她是直接为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部门(包括地方、部队的司法部门及铁路、公路、航空、水运等交通部门)服务的特种医学,与临床医学及预防医学同属应用科学。其关系如下:



由于医学的发展、法制建设的需要,为了能更完善地为司法实践服务,近十年来,法医学已有了较大的发展及细致的分工,到目前为止,法医学至少已分为法医病理学、法医临床学、法医物证学、法医毒理学、法医毒物分析、法医精神病学及刑事科学技术等七门分支学科,各有明确的分工,各司其职。



法医临床学检验的对象是活体,故法医临床学也称法医活体检验。她承担了大量民事、刑事等方面的法医活体检验鉴定任务,包括因殴斗、交通事故、工伤事故等所造成的各种损伤的法医学鉴定;性犯罪、性功能、妊娠、分娩、非法人流的法医学鉴定;亲子鉴定;必要的疾病鉴定及医疗纠纷的分析等。通过对活体损伤的检验,判断损伤的性质,致伤物、致伤时间、致伤方式、有无并发症、可能发生的后遗症、损伤程度及其后果(包括有无残废、残废等级、劳动能力丧失程度)等;对可疑强奸案的活体检验,判

断曾否被强奸，有无性犯罪证据；对被控性功能不全、生育不能的活体检验，判明被控依据的有无等等。法医活体检验后，提供的法医学鉴定书，为刑事侦察提供线索；为审判量刑、打击坏人、保护好人，提供科学证据；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止矛盾激化、合理调解民事纠纷、合理赔偿提供医学依据。

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加强及日益健全，法学知识的宣传及普及，人们对法学概念的增强，逐渐懂得运用法律来保护自身利益；同时，由于社会保险事业的迅速发展，各种民事纠纷致伤案、刑事致伤案、交通事故及工伤事故等的致伤病例，要求作法医学鉴定的实例日渐增多，法医活体检验的任务明显加重。因此，法医活体检验的内容虽然很多，但是其中以活体损伤程度的鉴定占绝对多数，已成为法医临床学鉴定及教学的重要内容。

法医活体检验内容涉及人的生老病伤，与临床医学各门学科有广泛的联系，特别是外科学（神经外科、骨科、普外，生殖泌尿外科）、眼科学、耳鼻口、神经内科、精神科、妇产科学等。法医临床学的鉴定，必须充分运用临床医学各学科的检验方法和诊断技术。随着影像学、电生理学的发展，X线检查、CT扫描检查、B型超声波的检查、脑干诱发电位检查、视网膜电流图检查等已成为法医损伤鉴定、诊断依据不可缺少的技术手段。因此，法医临床学的检查鉴定远已超过旧的法医活体检验范畴，成为法医学中一门独特的、具有特定任务、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专业性较强的学科，她要求从事该项工作的法医不断提高并更新知识，加强临床医学的学习。

第二节 检查内容及方法

法医活体检查的内容广泛，涉及临床医学各个学科，根据我校法医临床学教研室法医门诊86年对外面向社会开诊九年统计，已检案例一万余例，其中人体损伤程度的检查鉴定数量最多，其它内容相对较少，全国各地统计情况基本相同。现分述如下。

一、活体检查的内容

（一）损伤鉴定

活体损伤程度的法医学鉴定居各项检查内容之首，实际案例多为真正的损伤，但也有个别案例实为诈伤、造作伤或夸大伤情而伪报被伤。致伤因素可为物理因素、化学因素。物理因素有机械性（如钝器、锐器、火器）、温度（高温如烧伤、烫伤，低温如冻伤）、电流性（如交流电的电击、直流电的电棒、雷击等）、气压性（如掌击耳部、瞬间高压致鼓膜穿孔）；化学因素多为腐蚀性毒物：强酸（如硫酸、硝酸、盐酸）、强碱（如氢氧化钾、氢氧化钠）、石灰、石碳酸（苯酚、来苏尔）等；目前市面销售之洗厕液被喷溅于头面部、射流器的辣椒水被喷射于双眼等处亦偶有所见。法医活体检验中，以民事案占多数，民事纠纷一般多为街坊邻里之间，相邻小店铺之间矛盾累积、激化所致。在争吵口角之时，并以拳脚相加，或随手捡拾现场钝物（如砖石、凳子等）相斗，亦有携带棍棒之类钝物殴斗，因此，民事纠纷多为机械性损伤，尤其是钝器伤为多见。刑事

致伤案则多为已有预谋的，以锐器所致的砍伤、刺伤，火器所致的枪伤为多见。在抵抗格斗中，玻璃对人体的损害，往往既具备了锐器的刺划、切割作用，又有钝器的挫裂作用。

（二）疾病鉴定

有无疾病、真病、诈病（即假装患病）、夸大病情、造作病、匿病等是疾病鉴定的重要内容。法医实践中，真正患病者并不常见。多数是在被伤基础上夸大伤情、或诉被伤后致病，如胸部被击后诉胸痛、呼吸困难；颧面部被击后诉视力减退、甚至眼盲等。通过对身体的检查及有关实验室的辅助检查，一般可以判断是否确已患病。假如肯定是真病，则需分析其致病原因是什么，仔细了解病人的症状、体征如何，诈病或造作病的目的是什么。通过各项检查、明确判断是否诈病（或造作病），判断的依据是什么，诈病、特别是造作病可能会有什么不良后果也应有所估计，应向“病人”指出，及时制止继续造作，以免发生或遗留难以弥补的损害（如以苦味酸造作黄疸型肝炎，不及时停止造作，则有可能发展为真性广泛性肝细胞坏死的严重后果）。

有时须对精神状态作出确实的诊断，如是否患精神病，患哪种精神病，其表现的症状和体征与该种精神病是否相符。对于行凶杀人的精神病患者，要判断其于行凶杀人时的精神状态，有无责任能力，必须有精神病学专家参与，方能作出准确的鉴定。

（三）关于生的鉴定

刑事方面有是否被强奸致孕，曾否非法人流、杀婴；民事方面有关于胎儿对财产的继承权，是否亲生子等的法医学鉴定，为此必须分别对母体及胎儿（或胚胎）进行检查，以判断母体曾否妊娠、妊娠月份，曾否分娩、有无非法人流或杀婴；胎儿（或胚胎）月份，是否新生儿（胚胎）、是否活产，产后时间等。

（四）有关性问题的法医学鉴定

性功能与生育功能的检查多见于民事离婚案。表现为婚后数月或数年不能过夫妻性生活，常见女方要求离婚，理由是丈夫无性功能（即性交不能），偶有男方告妻子无性功能；婚后数年无生育，多为男方告妻子无生育能力而要求离婚。是否性交不能或生育不能，必须对男女双方分别进行身体检查及实验室辅助检查。有无性犯罪，各种异常的性行为，如鸡奸，特别是强奸案，判断曾否被强奸，不仅要检查女性被害人的处女膜有否破裂、是否新鲜破裂，有时还需检查被害人的性发育程度，是否已达性成熟阶段，此外尚需检查加害人的外阴部有无遗留被害人的衣物或阴毛等。是否两性畸形，是真性两性畸形，还是假性两性畸形。有无性行为变态（亦称性变态），如性窒息、同性恋、兽奸等。

（五）个人识别

某些案例需作个人识别，如强奸案，被害人提供加害人的个人特征，作为侦察破案的线索。个人特征包括发育、营养、身高、体重、体格是否魁梧或是瘦弱，容貌特征如何，身上有无特殊的标志：如痣、胎记、瘢痕、异常的体毛等。有时需作X光片或CT片的统一认定，以免冒名顶替。

（六）亲子鉴定

父子血缘关系的判断，包括体形、容貌、耳垢、发育、动作、姿势等一般性检查之外，主要依据是通过多种血型检验，以认定或否定亲子关系。

（七）其他鉴定

除了上述各项检查内容之外，还有其他各种生理机能、病理机能的检测，精神状态、责任能力的判断、智能检测、行为能力的判断、是否饥饿、有无虐待、虐待手段、各种损伤所致瘢痕的检验等。有时还需判断年龄、性别，通过检查牙的发育，牙的磨耗度及骨骼系统在 X 线下的变化等予以评定。偶尔需作医疗事故的法医学鉴定。根据国务院 1987 年颁布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规定，医疗事故（实为医疗纠纷）的分析鉴定，主要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处理，由当地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进行分析、鉴定。少数病例病人或家属不服，向检察院、法院诉讼时，才须法医作医疗纠纷的分析。通过分析，判断是或否医疗事故，若是医疗事故，则还需进一步分析是责任事故抑技术事故，或二者兼而有之，以哪一项为主，并须判断事故的级别。随着医学迅猛发展，各项医学检验技术更新、影像医学的进展，法医学者运用医学与法医学知识进行分析，必要时应向有关学科专家请教或会诊，才可能作出正确的分析和判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为了确定被害人、被告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生理状态，可以对人身进行检查。被告人如果拒绝检查，侦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强制检查。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二、活体检查的地点

法医活体检查，一般在设有活体检查的单位进行，这些单位的名称各异，如法医门诊、法医验伤室、法医检验室、法医损伤鉴定、法医活体检验室、法医咨询中心、法医鉴定中心等，其中最多用的是“法医门诊”。伤者（或病者）多到这些单位检验。但是，若损伤严重，为了有利于对伤者及时抢救及监护，法医也可出诊，在医院病床检验；有的伤者行动不便，年老体弱不宜多动，也可在伤者家里检查，必要时也可在发案现场进行检查。

三、活体检查的作用

通过活体检查，可以对民事、刑事、交通事故、工伤事故及一般社会纠纷或家庭纠纷的处理，起积极的调解、证据作用，在防止矛盾激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发挥一定的作用，归纳之可分为下列四点：

（一）为侦察破案提供线索

通过活体损伤的检查，可根据损伤的形态特征及部位等，推断损伤的类型、致伤物、自他伤等，为侦察部门提供侦察破案的科学依据。例如，某甲头颅被打，发生顺行性遗忘，未能提供被打当时经过情况。某乙供认系用自制匕首刺伤某甲的左大腿及头部。检查证明某甲的左大腿有一梭形创口，创缘、创壁平滑整齐，创角一端尖锐、另一端钝圆，创腔较深，符合刺创特征；而头部创口则呈类三角形，创缘、创壁略显凹凸不齐，一侧创缘有表皮剥脱和皮内出血，创角有钝、有锐，创腔内嵌有小块碎砖石，据此分析，头部损伤并非匕首形成的刺创，应系石块之类钝物所致的挫裂创，故某甲的左大腿及头部应系两种致伤物形成。侦察人员据此重新侦察，终于找到另一名打击头颅的真正凶犯。

另例王×诉：在执行公务，拦截偷运木材的货车时，为制止司机开车冲关，于是自

已跳上车头，击破挡风玻璃，双手控制方向盘不使前进，司机随即右手举起防身用的圆面铁锤击中我的左耳及右大腿，致发生了左耳及耳后裂创、右大腿瘀斑。在审理此案时，司机只承认用铁锤击王×右大腿，矢口否认击其左耳，争执年余，未能结案。于是请法医会诊验伤。法医检查见王×左耳廓上1/3处有一斜向细条状皮肤瘀痕，向后延伸至左乳突部，全长约5cm，宽约0.1cm，边缘平整，一期愈合，前端稍粗，后端稍细，似划痕，符合锐器划创瘀痕。观察伤者伤后次日的彩色相片，显示右大腿内前侧中1/3处有圆形皮肤红斑一处，根据相片上比例尺推算，红斑直径约3cm，边界清晰，符合圆形铁锤面作用形成。左耳长条形裂创不符合圆形铁锤所致，应系王×于击破挡风玻璃，伸头入驾驶室时，被碎玻璃割划形成。经向王×说明判断二处损伤的科学依据后，王×承认法医的分析是事实。一场相持年余不能了结的官司到此画上句号。

（二）为判罪量刑提供证据

通过活体检查，根据损伤形成的部位、性状、有无并发症、后遗症等，损伤对人体生命健康危害的程度，分析鉴定损伤的程度为重伤或轻伤，为审判机关提供判罪量刑的科学依据。例如，某甲在路上散步，被迎面而来的某乙突然袭击，刺破右侧股动脉，当即喷血不止。某甲立刻紧压股动脉裂口上端，快步跑约5分钟到医院，即被抢救、治愈，一切情况良好。本例某甲虽然未因失血休克死亡，但按其伤害性质分析，应属致命伤，因为受伤当时，如伤者及医院医师未及时采取紧急措施，则此种损伤是可致命的。因此，在判罪量刑上损伤程度应按重伤处理。又如王某在路上被人用自制火药枪（内含铁钉、铁线等）射击颈部，虽然即送医院抢救，手术取出数十粒铁钉及铁线，口吐数粒铁钉及铁线，但是仍有十多条铁线及十余粒铁钉嵌在双侧颈动脉及颈静脉旁的软组织内，因手术有危险而未作处理。这种情况，伤者颈部的铁线或铁钉随时有侵入、刺破颈动脉或颈静脉的可能，因而伤者有潜在的致命性大出血的危险，象这样的伤害应定为重伤，量刑时就不能按轻伤轻判了。

（三）为调解民事纠纷提供科学依据

法医活体检查中，占绝对多数的案例是验伤。由于邻居不和、商业对手、朋友矛盾、家庭纠纷、夫妻不睦等等，平时的积怨达到一定程度时，就借口琐碎小事，一言不和导致矛盾激化——拳脚交加，甚至刀棍相见。两家纠纷殴斗可致两败俱伤，于是小伤大治、大补，反复治、反复大补，必要和不必要的辅助检查、实验室检验都做，耗去巨额医药费用，各自以为可以得到对方的赔偿，处理结果全部自理，给双方都增加了经济和精神负担。类似案例如经法医及时检查，作出判断，说明伤害的程度、医疗的需要等，则可避免和控制上述许多不必要的医疗费用，减轻双方负担，使矛盾得到及时而合理的解决。

又如离婚案，提出离婚的理由是一方性交不能或生育不能。经过法医检查，证实理由真实，则双方可以心悦口服的解除婚姻关系；但是，假如经过法医检查，证实理由不足，则为他方权利起了法律保护作用。

（四）其他作用

通过法医活体检查和鉴定，提高了法医临床学者对法医临床学的理论水平，拓宽了知识，并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教师还提高了师资水平，充实、丰富了教学资料，并积累了大量有意义的科学研究素材，为我国法医临床学的发展将作出新贡献。